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6〕11号

---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  
行）》业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2016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学风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严明学术纪律,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促进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6〕7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校本部及所属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上人员下文统一简称“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和查处工作;学校学术委员会、科研处、纪检监察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

自身职权，承担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或者监督职责；学校各部门及所属教职工应做好学术不端行为的预防；教师或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所指导或管理的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不端行为预防。

## 第二章 预防

第五条 科研人员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应当努力自主创新、不骄不躁，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社会公德和下述学术道德规范：

（一）在学术研究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技术权益。在学术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出处；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论文或论著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如果转引他人成果，应该注明转引出处。参照而未引用他人成果，或受别人成果的启发而未直接使用他人成果，也应做出说明或者列出参考文献。

（二）学术成果在发表或者出版时，应按照参与者对成果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学术成果在提交或发表前要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

（三）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要真实地记录并如实报告研究结果和相关数据。

（四）在对自己或他人的学术成果进行介绍、评价和学术批评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文献及相关研究数据的基础上，作出全面的分析、评价和论证。

（五）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六条 教师在指导学生的同时，应当进行学术道德、学术

规范教育，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学位论文的撰写过程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应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进行查询，切实加强对学术行为的监督。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开展科研及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注重档案管理，保存学术活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九条 学校在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科研成果评奖等活动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等进行公示。

第十条 学校建立科研人员的学术诚信记录档案，并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活动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科研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我校科研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开展调查认定。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认为必要的，也将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我校科研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据职权，及时主动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对符合条件的举报材料，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通过书面向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科研处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第十六条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书面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书面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书面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调查组，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由不少于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同时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人员参与调查。

第十九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予以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组成员的姓名和单位信息，将通过书面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学校即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调查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

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报学校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调查中止，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将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六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在全面调查基础上形成的调查报告，直接提交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必要时，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二）在自己的学术成果中，伪造、篡改自己或者他人的研究数据、结论、参考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学术成果；

（三）在公开发表或者出版的学术成果中，参考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成果，而不标明出处；

（四）未实际参加科研项目研究或论著创作，而在别人的研究成果、学术论文、著作中署名；

（五）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六）多人共同完成科研项目研究或者论著撰写，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七）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表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伪造或夸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签字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行为；

（八）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九）发表或者出版科研项目成果时，基金资助项目的标注不实；

（十）虚开或篡改学术期刊或者出版社同意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的函；

（十一）同一学术成果在两种（含）以上出版物发表（被全文转载的除外）；

（十二）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属

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或提出处理建议：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学术奖励、荣誉称号，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警告、记过；
- (四)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
- (五) 开除或解聘；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第(四)项或第(五)项规定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学生管理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历或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暂缓颁发学历证书或授予学

位、不颁发学历证书或授予学位、依法撤销学历或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时，制作处理决定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三十三条 处理决定书分别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将在学校网站上公告处理决定书，公告期为 15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的申请，学校将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将认定为恶意举报。对于恶意举报人，属于我校教职工或者学生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属于外单位人员的，学校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申诉与复查

第三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申诉，异议或申诉材料直接送达学校科研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申诉后，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30 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决定复核的，校学术

委员会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核的，书面通知异议人或申诉人。

第三十九条 异议人或申诉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如发现本部门出现学术不端行为，但未能及时报告学校，以致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我省电大系统分校、工作站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内容，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